

(2019 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已告知基金委托人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前持续关注本基金的净值变化情况,现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同意变更以下事项:

1. 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部分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如下:

“(一)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一)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本基金属于【R3】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C4,C3】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关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评定,托管人不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做实质性判断,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部分第三条第(五)款第2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起新增如下约定如下:

“(2)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3. 《基金合同》第一部分“乙方（基金管理人）”约定如下：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毅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号楼 25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联系人：林冰

联系电话：021-60537797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7820”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毅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号楼 25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联系人：包晟

联系电话：021-53530830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7820”

4.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如下：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向基金委托人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销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联系方式为: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联系电话:021-60537797

传真:021-60537797

销售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和本机构的规则及程序办理本基金份额销售。”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向基金委托人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销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联系方式为: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联系电话:021-53530830

销售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和本机构的规则及程序办理本基金份额销售。”

5.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第(二)条第1款约定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号楼 25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毅

联系人：林冰

联系电话：021-60537797”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号楼 25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毅

联系人：包晟

联系电话：021-53530830”

6.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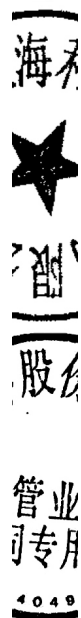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债券回购、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通过前述衍生工具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



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债券回购、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中未在本补充协议中被述及修改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7.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八)条约定如下: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3】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C4,C3】的合格投资者。”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补充协议的成立

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补充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补充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所有基金委托人均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本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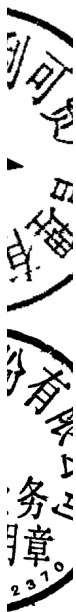
（2）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补充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为避免歧义，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处的日期或本补充协议中表述为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约定都以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的日期为准，下同）。

基金托管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收到本补充协议原件的，则自该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含当日）起，基金托管人签章失效且各方已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后，本补充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将全部补充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之日（送达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从前述日期内择日确定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如基金管理人分批寄送的，以最后一份原件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处为送达日。基金托管人应在确定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后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

本补充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确定本补充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本补充协议未生效的相关事宜通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已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基金委托人。

3、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的执行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本次变更内容开始执行的日期通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委托人,但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即本补充协议若涉及预警平仓机制变更的,则预警平仓机制的变更执行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之日),同时向基金托管人就前述内容出具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书面通知。

4、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增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应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自该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1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利可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9版)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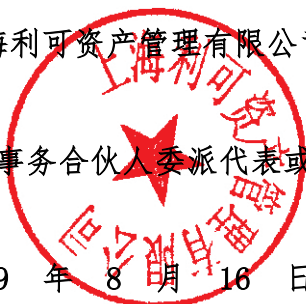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利可进取

基金合同